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2000年12月2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总统拉乌夫·登克塔什阁下 2000 年 12 月 18 日给你的信（见附件二）。在纽约的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常驻代表艾图·普吕默写信向你转递了该信（见附件一）。

土耳其政府完全赞同登克塔什总统在上述信函中发表的看法。事实上，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土上的部署、驻扎和行动要得到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批准和同意，只有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当局明确合作的情况下，联塞部队才能继续开展行动；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通过第 1331(2000) 号决议时并未没有去获得这种合作。让我强调指出，就实质和程序而言，就这一决议采取的做法违反了联合国的既定做法和惯例。在第 1331(2000) 号决议这一问题上，并未征得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同意，也未征得土耳其的同意。

就安全理事会第 1331(2000) 号决议本身的内容而言，我想强调指出，决议有一些引人反对之处。举例说，有关“塞浦路斯政府的同意”的说法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它无视上述基本前提。这一所谓的政府的“同意”不可能有效，或对其他各方有约束力。我最近在 2000 年 12 月 21 日写给你的信中详细阐述了我们对这一问题的看法。我想指出，土耳其部队驻扎在该岛是 1960 年保证和同盟条约的直接结果。此外，必须强调指出，有关措施是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决定采取的。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4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
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乌米特·帕米尔(签名)

2000 年 12 月 28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了第 1331(2000)号决议，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我谨在此转递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总统拉乌夫·登克塔什 2000 年 12 月 18 日就这一决议写给你的信(见附件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4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艾图·普吕默(签名)

2000 年 12 月 28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我谨提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的第 1331(2000)号决议,并恳请你注意土族塞人对此的看法。

上述决议除了有不能接受的内容外,还提到所谓的“塞浦路斯政府”,并称联塞部队任务期限的延长得到这个所谓的政府的同意,但它没有提到图族塞人一方的同意。

这样做既未反映塞浦路斯的现实,也未表明塞浦路斯的法律地位。自从把土族塞人共同创建者从 1960 年伙伴共和国的合法两族政府中强行驱逐出去后,就没有代表塞浦路斯两族人民的立宪政府。土族塞人方面反对希族塞人方面篡夺两族国家的企图,通过开展民族抵抗,阻止希族塞人将其权力扩展到土族塞人。因此,自 1963 年 12 月以来,塞浦路斯没有一个能够合法或实际上代表整个塞浦路斯的联合中央行政当局。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篡取了“塞浦路斯政府”的头衔,但它不拥有也不可能拥有代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或整个塞浦路斯发言或行事的权利和权力。因此,这个所谓的政府的“同意”是完全无效的,没有任何约束力。

联塞部队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土上的部署、驻扎和行动要得到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批准和同意,只有在我当局予以合作并依循得到适当批准的框架的情况下,联塞部队才能够继续有效开展行动。到目前为止,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根据其法律、规章和条例允许联塞部队开展行动,同时一直强调要缔结一项协定,以便把它同联塞部队的关系建立在合理的基础上。

联合国不仅拒绝这样做,而且在通过上一项决议、即 2000 年 6 月 14 日第 1303(2000)号决议时,未印发秘书长有关报告的增编,不去征得土族塞人一方的同意。在通过最近的决议、即第 1331(2000)号决议时再次采用这种做法违反了联合国的既定做法和惯例。这可能还使联塞部队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境内在一种法律真空的情况下开展行动,形成不祥的势态,为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维持和平行动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

第 1331(200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中的呼吁完全无视上述背景以及它可能产生的更广泛影响,甚至没有考虑实际情况。我希望指出,“土耳其部队”既不对我们针对联塞部队在北塞浦路斯的行动采取的措施负责,也不对部分由这些措施造成的斯特罗维利亚局势负责。有关措施是负责共和国政治决策的唯一当局——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决定采取的。

在同一段中有关检查站“改变军事现状”的说法所根据的情报是不正确的。我希望强调指出,由于有关地区不在英国主权基地区域内(这已经得到英国主权

基地区域以及联塞部队当局的证实), 且该地区没有缓冲区, 所以检查站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土境内。因此, 不存在改变军事现状的问题。

我们赞赏第 1331(200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表达的对失踪人员的人道主义问题的关注, 虽然并未提及希族塞人出于政治目的不断提出这一问题的有关事实。但是, 令人遗憾的是, 忽略了另一重大人道主义问题, 即希族塞人当局为造成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崩溃, 强行对土族塞人实行的禁运。这些禁运涉及生活各个领域, 包括外交、商业、体育和文化活动以及旅行和通讯。对土族塞人实行的不人道和过时的禁运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精神, 完全违背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最后, 我希望强调, 这一决议不仅违反了联合国业已接受的两方在政治上平等的原则, 而且有悖于塞浦路斯目前的政治、法律和实际现状。我遗憾地指出, 这一决议无助于你为达成和解作出的努力, 也没有便利联塞部队的行动。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4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总统

拉乌夫·登克塔什(签名)
